

公司管理层持有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和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17〕56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大股东以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以下统称“特定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章程》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公司大股东、特定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第二章 持有及申报要求

第五条 公司大股东、特定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其向交易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股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亲属的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七条 如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交易所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公司要求首席

执行官持股不低于年基本工资的1倍。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交易所按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三章 行为披露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的2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包括：

- （一）报告期初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 （二）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数量，金额和平均价格；
- （三）报告期末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五）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四章 处罚

第十三条 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违反本制度的，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公司制度办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